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昭惠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62
傳真：(08)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43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5816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22746_11058168800_1_3822746_110581688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2月2日屏府教學字第11057670700號函、「屏東縣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，特訂定本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，初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初選資料繳交期限：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 - (二)書面審查：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三)方案發表：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四)培訓輔導：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起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幼兒園教學團隊課程具特色且活化創新者，有志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代表參加。
- 四、初選資料繳交資料及配合事項：
 - (一)各園教學團隊填妥初選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書面資料一

式8份，電子檔光碟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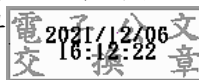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於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親送或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屏東縣唐榮國小教導處宋盈瑤老師（90075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）收。請註明111年度教學卓越初審送件，並請以電話確認08-7322306轉12。

(三)指定送件學校未送件者，仍應補件，惟不予列入初選評選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公告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（<https://www.kids.ptc.edu.tw/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唐榮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